**齐鲁理工学院2019年**

**高职（专科）****单独招生（第二批）章 程**

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选拔学生的机制，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我校2019年在部分专业中实施单独招生。为确保我校2019年单独招生（第二批）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法公正、合理地招考新生，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章程。

**一、总则**

（一）本章程适用于齐鲁理工学院2019年单独招生工作。

（二）齐鲁理工学院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文化素养和技能综合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

（三）齐鲁理工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学校介绍**

（一）学校全称

齐鲁理工学院, 国标代码：13998

（二）学校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028号，邮编250200。

曲阜校区：山东省曲阜市有朋路105号，邮编273100。

（三）办学层次和类型

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四）建校时间

2005年6月由教育部批准成立， 2014年5月更名为齐鲁理工学院。

（五）学校简介

齐鲁理工学院成立于2005年，其前身为曲阜师范大学杏坛学院（独立学院）。建校以来，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办学宗旨，秉承“知学、知道、知善、知美”校训，弘扬“尚德、尚礼、尚勤、尚新”校风，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要，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能，现已成为一所以理工为优势，经、管、文、医、艺、法、教育等学科协调发展的普通本科高校。

学校建有济南、曲阜两个校区。济南校区位于山东省省会济南市东部大学城，曲阜校区位于孔子故里曲阜。下设 10 院 1 部：机电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护理学院、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计算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商学院、文学院、艺术学院、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基础部。开办本科专业42个，专科专业36个。现有省级特色专业群 2 个、特色专业 4 个。

目前建有 16 个实验教学中心、187 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省级精品课程 8 门。大力推进智慧化校园建设，教学与教学管理实现课程网络化、管理网络化、服务网络化，建成现代化智能指挥调度中心；是山东省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

学生在各类学科、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中，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338 项，其中国家级一等奖 11 项、二等奖 45 项、三等奖 69 项，省级特等奖 11 项、一等奖 36 项、二等奖62 项。

学校统筹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 11 家地方政府、75 个行业机构（或企业）、16 个学术机构签订产学研合作教育协议，建立长期、稳定、互惠的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关系，与西王集团、甲骨文（山东）OAEC 人才产业基地、浙江橙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合作开设 10 个订单班，订单班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创新培养模式、共建实验室、共享人才资源、合作编写教材、合作研发，使产教融合、合作育人工作落地生根。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理念，通过合作办学、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师生互访等形式，不断加强与国（境）外知名高校的合作与交流，积极引进国（境）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优质的教育资源，努力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目前已与美国北阿拉巴马大学、澳大利亚迪肯大学、新西兰怀卡托理工学院、奥地利克恩藤应用科技大学、台湾义守大学等国家和地区的 43 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

学校坚持以服务社会为己任。不断提升学科水平和科研能力，获批省级技术研发中心 1 个，省级教育研究基地 2 个；承担科研项目 465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63 项，横向科研项目 72 项。学校热心社会培训事业，设立国家级、省级、市级 16个职业技能基地和考试站点，在服务师生基础上，面向乡村社区居民、现役退役士兵、戒毒人员等，进行各种职业技能免费培训，累计培训 18855 人次，被群众称为“流动的星火”。

**三、组织机构**

（一）齐鲁理工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的重大事宜。

（二）齐鲁理工学院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招生的日常工作。

（三）齐鲁理工学院纪检组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四、实施内容**

（一）招生对象。我校扩招只安排了技术技能C类计划100人，招生对象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

（二）报名条件。具有山东省户籍或在山东务工（需提供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人员；非山东省户籍的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具有山东省高中段学校学籍及完整学习经历，并合格毕业。已参加2019年我省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考试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单独招生报名及考试。

（三）资格审核及报名。各设区的市组织各县（市、区）结合“一次办好”，提供“一站式”服务。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工会等相关部门参加，于8月3日—6日（每天工作时间9:00-17:00）在所在县（市、区）集中办公，集中开展学生资格审核、报名及高考报名费缴纳工作。

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报考，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在集中办公现场进行报名、缴纳高考报名费。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农民、企事业单位职工（含下岗职工，下同）报考，应首先在集中办公现场，分别到本人户籍（或在鲁务工）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工会设立的资格审核点，进行资格审核并开具《山东省高职院校扩招资格审核登记表》，然后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和《资格审核登记表》进行现场报名、缴纳高考报名费。资格审核时，退役军人、在山东务工人员还需分别携带本人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志愿填报。考生需登录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高职单招填报志愿平台（网址：http://wsbm.sdzk.cn/gzdz/）填报志愿。考生可填报两次志愿，第1次为首次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8月9日-11日（每天8:00—20:00）；第2次为征集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9月12日（8:00—20:00）。首次志愿和征集志愿均填报“1个学校+1个专业（类）”志愿；征集志愿同时填报院校、专业是否服从调剂志愿。首次志愿填报结束后，考生根据各试点院校招生章程要求，到首次志愿学校缴纳考试费用、打印准考证并参加考试。

（五）考试安排及成绩上报。考生需到首次志愿学校参加考试，考试时间为8月27日。A类考生考试内容为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其中，文化素质320分，专业技能430分。B类、C类考生免予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面试，总分750分，分心理素质、身体条件、职业能力倾向、技术技能基础四部分。

首次志愿学校考试结束后，相关学校需将所有考生成绩于9月5日前通过省阳光招考数据管理平台（网址http://ygpt.sdzk.cn）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字段为考生号、姓名、身份证号、总成绩。

**五、招生计划**

（最终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公布的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学制 | 学费  (元/年) | 夏季高考 | | 春季高考 | 技术技能类 | 合计 |
| 文 | 理 |
| 护理 | 3 | 12000 | 0 | 0 | 0 | 100 | 100 |

**六、考试科目**

|  |  |
| --- | --- |
| 专业名称 | 考试形式 |
| 护理 | 职业适应性面试 |

**七、考生录取**

（一）成绩计算

专业技能面试总分为：750分。

（二）录取工作。采取不同群体单列计划、单独录取方式进行，共录取2轮，拟录取名单通过省阳光招考数据管理平台（网址：http://ygpt.sdzk.cn）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第1轮为首次志愿学校录取。由招生院校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考生成绩择优录取，于9月7日前完成，并在招生院校网站公示满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招生院校于9月10日前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同时公布缺额计划。

第2轮为征集志愿学校录取。考生征集志愿（含院校、专业调剂志愿）填报完成后，9月14日前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将征集志愿考生信息（含首次志愿学校考试成绩）反馈考生志愿填报学校，由招生学校根据缺额计划和考生志愿，参考考生首次志愿学校考试成绩择优录取。招生学校也可根据需要增加面试环节并依据面试成绩择优录取，面试环节所需费用由招生学校承担。征集志愿录取于9月19日前完成，并在招生院校网站公示满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招生院校于9月22日前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于9月24日组织调剂录取并将拟录取名单反馈招生院校。9月26日前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完毕。新生入校后，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和入学资格复查，如发现伪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冒名顶替者或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清退。

**八、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31-61330555；

官方网站：http://www.qlit.edu.cn

**九、志愿填报**

（一）网上填报志愿

网址：<http://wsbm.sdzk.cn/gzdz/>

考生可填报两次志愿，第1次首次志愿，填报时间为8月9日-11日（每天8:00-20:00）；第2次为征集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9月12日（8:00-20:00）。首次志愿和征集志愿均填报“1个学校+1个专业（类）”志愿；征集志愿同时填报院校、专业是否服从调剂志愿。

（二）网上缴费

报名考试费：80元（按照鲁价费函〔2016〕95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缴费网址：另行通知

缴费时间：2019年8月13日-23日

（三）网上打印准考证

打印网址：另行通知

打印时间：2019年8月26日

（四）考试时间：8月27日

**十、收费、资助政策**

（一）学费收取标准：学费以及住宿费等收费标准，详见学校招生网站。退费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下发的鲁教财字【2010】27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奖贷措施：学院构筑了济困助学的完善体系。设有学习奖学金等多项奖学金和助学金等多项贫困助学金，另外，还有国家奖学金(8000元/生)、省政府奖学金(6000元/生)、励志奖学金(5000元/生)。在校内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安排学生参加助管、环卫、家教等多种勤工助学活动，对贫困学生进行全方位服务，从而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十一、学生待遇**

新生入学后，学校依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体检，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者一律退回。

被我校录取的单独招生学生与普通高校春季、夏季高考录取的考生，在校期间享受相同的待遇。学业期间，修满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享受国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生待遇。

**十二、监督机制**

学校成立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凡属考试、录取中重大问题，一律集体研究决策。

我校单独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单独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方案进行，接受社会的监督，确保单独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单独招生考试工作人员选派熟悉相关政策、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组成。在以上人员中，凡有直系亲属当年报考者按规定禁止参与招生考试录取工作。

**十三、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028号 齐鲁理工学院 招生办

邮政编码：250200

咨询电话：0531-61330555

学校网址：<http://www.qlit.edu.cn>

**十四、附则**

（一）学校没有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也没有任何形式的辅导班、培训班，请考生和家长谨防上当。对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二）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三）本章程由齐鲁理工学院负责解释。